

监理工程师通知单

工程名称: 丰宁满族自治县 2017 年第一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编号: FNGP-JLTZD-04

致: 常州天合光伏发电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部

抄送: 丰宁满族自治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项目部

丰宁满族自治县鼎元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部

主题: 关于现场施工质量相关事宜

内容:

2018 年 10 月 21 日监理对乐国村(常州天合光伏发电系统有限公司总包单位)地块施工时进行巡检,发现存在下列问题:

- 1、现场未发现总包单位管理人员,且未做好现场技术交底(监管不到位)。
- 2、部分桩基浇筑不垂直,偏差较大。
- 3、混凝土设计 requirements 是 C30 细石混凝土,现场浇筑混凝土为粗石,混凝土不符合设计要求。
- 4、预埋件外露部分超出设计要求($\geq 300\text{mm}$)
- 5、施工现场场地杂草未清理。
- 6、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。
- 7、预埋件管内翻浆深度不够。

现要求常州天合光伏发电系统有限公司总包单位,管理人员做好现场技术交底,对浇筑时地块,派专人负责进行现场管控,严控施工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。

后附不规范相片

限期 3 日内整改后并回复

项目监理部(章):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 

日期: 2018.10.21

注: 本表一式 3 份, 由监理项目部填报, 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 1 份, 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